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天地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72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565,83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4,129,173.5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8,186,685.13
加：收到的募集资金	
减：应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10,170,663.87
其中：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48,244,275.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4,519.3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850,485.00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项目	14,871,384.46
加：2023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2,924.72
加：赎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	14,790,227.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4,129,173.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955103266888888	4,512,526.39	银行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许昌分行	16410078801300002786	0.01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41050171630800001545	40,454.59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62483734191	8,689,605.85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长葛支行	57040180802715688	7,441,677.97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8111101012301562277	344,908.71	银行存款
合计		21,029,173.52	-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503,1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00.00	2023/12/5 至 2024/1/5	1.6%-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11 至 2024/1/11	1.6%-2.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50.00	2023/12/7 至 2024/3/7	1.5%或 2.5%或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3/12/4 至 2024/3/4	1.5%或 2.5%或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12/12 至 2024/1/12	1.1%或 2.4%或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	2023/10/9 至 2024/1/9	1.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3/11/30 至 2024/1/8	1.24%或 3.7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0	2023/11/30 至 2024/1/9	1.25%或 3.7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0/10 至 2024/1/11	1.30%-2.8308%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3/12/23 至 2024/3/24	1.05%或 2.1%或 2.6%
合计		50,310.0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5,565,83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170,663.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741,94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264,204,800.00	264,204,800.00	48,244,275.10	48,512,275.10	18.36%	2024/11/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746,700.00	120,746,700.00	20,204,519.31	43,170,313.01	35.75%	2024/11/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6,850,485.00	201,187,967.99	100.5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951,500.00	584,951,500.00	195,299,279.41	292,870,556.1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871,384.46	14,871,384.46	14.87%	2024/11/10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871,384.46	14,871,384.46	-	-	-	-	-
合计		684,951,500.00	684,951,500.00	210,170,663.87	307,741,940.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为 23,061.43 万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487.14 万元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 万元。</p>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并已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4,862.91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50,31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2,412.92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50,310.00万元，其余2,102.92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1,187,967.99 元，其中 1,187,967.99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178,143.7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367,043.12元。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663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1,386,253.73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补流资金，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7,242,850.00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4,129,173.52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503,100,000.00 元，其余 21,029,173.52 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4,871,384.46 元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10A003668 号），认为：新天地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天地药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天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保荐代表人实地前往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新天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天地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天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